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7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与神湾镇政府签订《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就关于江龙船艇(三期)——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落户中山市神湾镇达成共识,项目总投资为3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公司与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签订了《2020年海关40米级缉私艇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为7,338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等发行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